

醫改會的觀點

- 解決醫糾問題要從改善醫病的信任與溝通、建立有品質責信的醫療系統下手。
- 事前的預防與從醫療錯誤中學到教訓，遠比討論事後如何處理解決更重要，但醫界態度與政府政策往往對前者投入的心力不如後者。
- 醫師犯錯多是系統錯誤而非個人錯誤，制度改善往往比追究個人錯誤更有效。
 - 醫改會多年來看盡許多醫療疏失，發現醫療錯誤的魔鬼都藏在細節裡。「醫療作業每個枝枝節節若不講究，微小錯誤也可能造成致命的後果」、「醫護心態 / 文化沒改變，SOP變SOS！」<ex:愛滋器捐事件>
- 不能只推動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應建立完整健全的醫糾處理制度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修法進度與醫改會建議

回歸二大修法原旨

減少以訴訟（特別是刑法）方式處理醫糾

強化除錯機制，化解民眾對於醫糾刑責嚴格化的疑慮。

調處成功經驗之相關程序入法，建立鑑定先行的調解以減少訴訟（十六條）

針對重大病安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且公布RCA（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糾調解機制對照表 (行政院版 vs. 醫改會版)



行政院版	調解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患須自行申請病歷/取得證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患可自立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搓圓仔湯的調解
醫改會版	鑑定調解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相為基礎的專業調解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糾調解機制對照圖 (行政院版 vs. 醫改會版)

院內申訴

衛生局調解

司法訴訟

行政院版醫糾法

醫改會版

衛生局受理醫療糾紛申訴

衛生局受理醫療糾紛申訴

取得病歷證據

行政調查

民眾必須
自力救濟

列入必要
調程序

醫療專業諮詢單位

醫事專業知識諮詢
醫療糾紛處理諮商

簡易鑑定

搓圓仔湯式調解

專業調解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本島19縣市衛生局，調處服務調查

醫改會2014年調查

- 調處人力普遍吃緊，僅三縣市(台北、桃園及嘉義市)有醫糾專職人員
- 所有縣市都會由兩位調解委員幫忙協調(俗稱「醫法雙調委」制度)，但某些縣市不見得能安法醫、法身分之委員各有一人出席。
- 5縣市無調解次數限制，其他多以1-2次為限。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74%的衛生局 支持〈醫糾法草案〉所增設的初步鑑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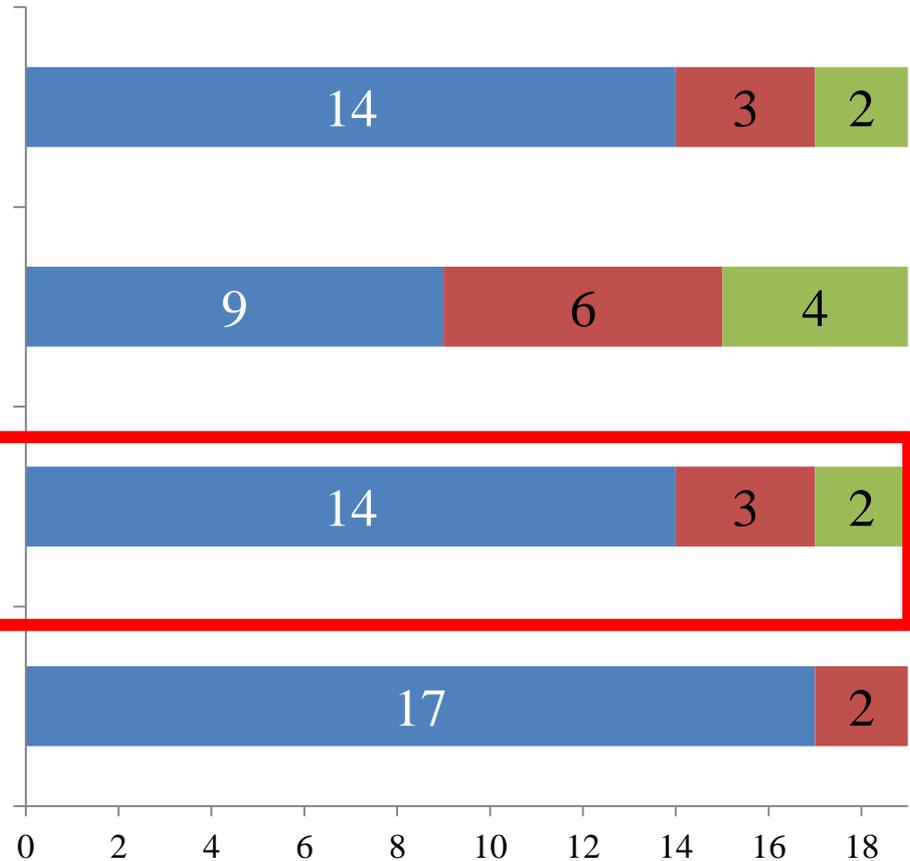
■ 支持 ■ 不支持 ■ 沒意見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刑事訴訟證據與民事訴訟之裁判基礎。

地方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調解委員得要求地方機關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列席，或依當事人請求付費初步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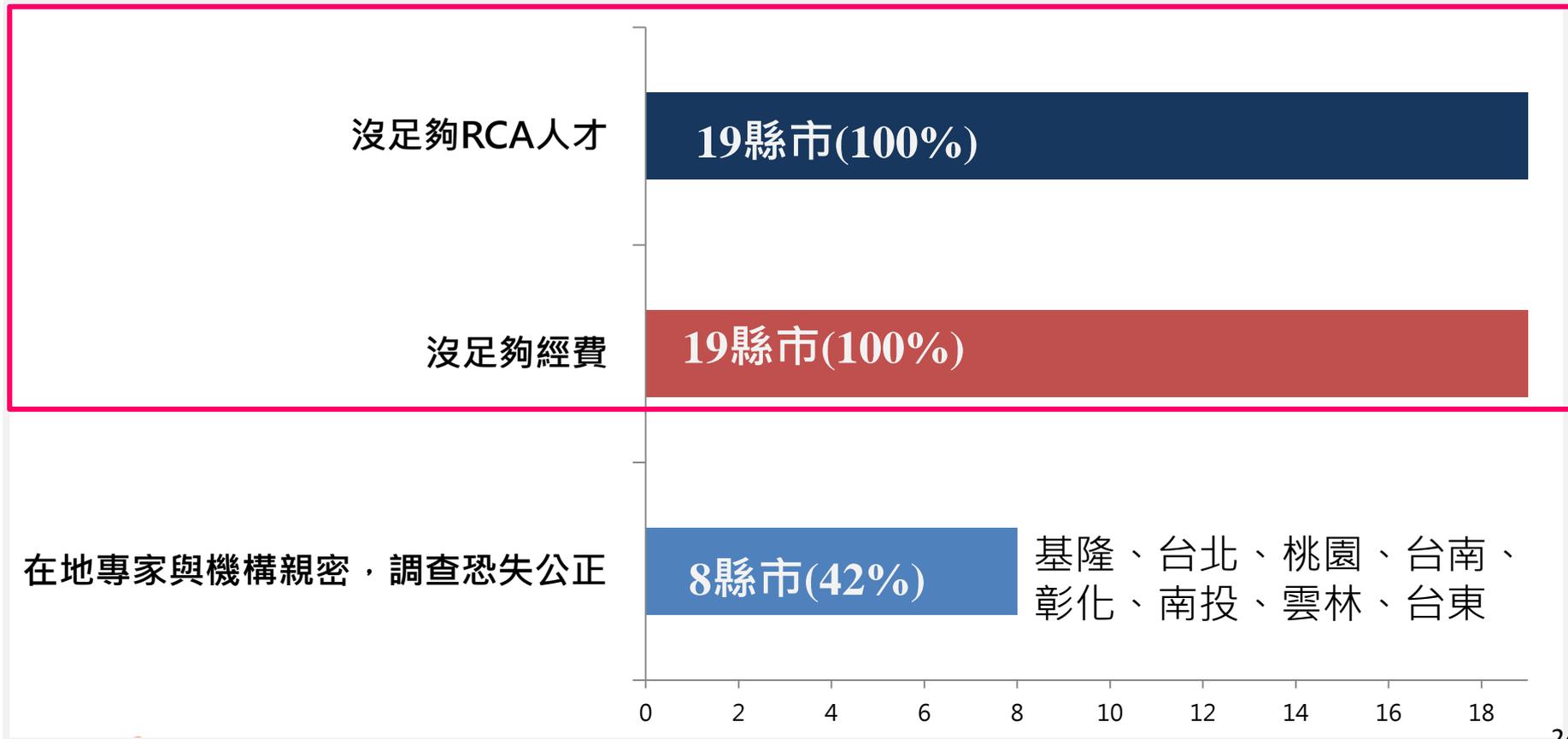
由中央成立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初步鑑定，供病家支付費用

醫療機構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於發生醫糾事件兩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家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所有縣市都擔憂未來在地方執行運作時會遭遇困難

醫改會2014年調查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沒有真相 何來原諒

反對「搓圓仔湯」

按照新版地圖指示...
這裡可以找到真相？



醫療
糾紛



民眾

行政院版
醫糾處理法

灰色
地帶

醫療
事故
補償

衛生局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Toin
Cartoons 2012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改會捐款劃撥帳號：19623875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與支持



醫改會官網

<http://www.thrf.org.tw/>

歡迎上網訂閱本會電子報

[https://www.facebook.com](https://www.facebook.com/thrf.org.tw)

[/thrf.org.tw](https://www.facebook.com/thrf.org.tw)

或上FB搜尋“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http://www.facebook.com](http://www.facebook.com/3Qlike)

[/3Qlike](http://www.facebook.com/3Qlike)

「就醫安全知識」 為家人、為自己 您生活的必修學分

醫療爭議參考手冊

醫改雙月刊

新書發表

就醫平安福傳單

壹 手術篇

貳 藥袋篇

參 病歷篇

肆 兒童用藥篇

伍 老人用藥篇

陸 醫療收費篇



以上出版品如有需要 歡迎請至醫改會網站下載

購書資訊請洽醫改會